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 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季 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2025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连府〔2025〕23 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4-2035 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5〕1 号)3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的通知

(连府办〔2025〕4 号)4

【市政府办公室函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5〕2 号） 6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连府〔2025〕16 号） 7

【政策解读】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
告》的政策解读 20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2025 年清明节 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连府〔2025〕23 号

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非林地上的成片林木种植区域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范围以内为禁火区域。清明节期间进山祭祀、扫墓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遵守禁止用火规定，自觉服从政府森林防火安全管理。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一旦发现森林火情，请立即向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值班电话：0763—6618331，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特此通告。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1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自然保护地规划（2024-2035 年）》 的通知

连府办〔2025〕1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4-2035 年）》已经中共连州市委十四届第 75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附件：《连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4-2035 年）》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

附件：《连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4-203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970/post_1970249.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的通知

连府办〔2025〕4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驻连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推进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予以公布。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连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 专项规划	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	清远市连州市园、林、草地定级 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3	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连州市 52 宗大中小型水库管理 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	连州市水利局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5〕2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连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983/post-1983182.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QYLZ202500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连府〔2025〕16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 修订）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对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现行有效（含拟修改）规范性文件 53 件。
- 二、废止规范性文件 8 件。
- 三、失效规范性文件 12 件。
- 四、拟修改规范性文件 4 件。
- 五、移出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件。

决定拟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评估修改后，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现行有效（含拟修改）】

2.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
3.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失效）
4.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拟修改）
5.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移出）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现行有效（含拟修改）】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实施部门
1	关于印发连州市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21〕63 号	2021 年 9 月 10 日	市财政局
2	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的通知	连府办〔2014〕25 号	2014 年 1 月 23 日	市财政局
3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2〕37 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市发改局
4	关于印发《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1〕76 号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	关于印发《连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4 号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市交通运输局
6	关于印发《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1〕79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市交通运输局
7	关于印发《连州市重点企业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府办〔2016〕115 号	2016 年 11 月 9 日	市教育局
8	关于印发《连州市校园专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2〕8 号	2022 年 3 月 4 日	市教育局
9	转发市民政局配备社会救助等民政业务专职服务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4〕105 号	2014 年 7 月 16 日	市民政局
10	印发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5〕99 号	2015 年 8 月 28 日	市民政局

1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州市临时 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府办〔2022〕 52 号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市民政局
12	关于印发《连州市家庭 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连府办〔2015〕 131 号	2015 年 12 月 4 日	市农业农村 局
13	关于印发《连州市全面 推行农业“三项补贴”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连府办〔2016〕 134 号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市农业农村 局
14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18〕 121 号	2018 年 11 月 6 日	市农业农村 局
15	关于印发《连州市养殖 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的通知	连府办〔2018〕 147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市农业农村 局
16	关于印发《连州市富硒 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 划》的通知	连府办〔2021〕 46 号	2021 年 6 月 25 日	市农业农村 局
17	关于印发《清远民族工 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 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连府办〔2021〕 10 号	2021 年 2 月 9 日	清远市民族 工业园管理 委员会
18	关于印发《连州市禽畜 养殖区划定调整 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 87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清远市生态 环境局连州 分局
19	关于制定连州市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连府〔2021〕25 号	2021 年 8 月 10 日	清远市生态 环境局连州 分局
20	关于印发《连州市引进 紧缺适用人才的实施意 见（试行）》的通知	连府〔2014〕24 号	2014 年 5 月 6 日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21	关于印发《连州市市直 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 聘员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连府办〔2023〕 27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2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连府办〔2011〕 95 号文的通知	连府办函 〔2018〕90 号	2018 年 8 月 8 日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3	关于宣布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连府办〔2019〕84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09〕101 号	2009 年 12 月 15 日	市水利局
25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经费保障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8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水利局
26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9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水利局
27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3〕34 号	2023 年 7 月 19 日	市水利局
28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连府〔2017〕65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司法局
29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连府〔2023〕2 号	2023 年 2 月 2 日	市司法局
30	关于印发连州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08〕77 号	2008 年 9 月 16 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1	颁发连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优惠办法	连府〔2006〕56 号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市卫生健康局
32	印发《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10〕85 号	2010 年 9 月 23 日	市卫生健康局
33	印发《连州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2〕67 号	2012 年 7 月 11 日	市卫生健康局
3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连州地下河风景区管理的通告	连府〔2000〕92 号	2000 年 11 月 16 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5	关于印发《连州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16〕59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6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3〕33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	市烟草专卖局
37	关于实施收取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费的通知	连府〔2002〕51 号	2002 年 8 月 5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关于提高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的批复	连府函〔2015〕20 号	2015 年 2 月 11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关于印发《连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5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关于印发《连州市城市规划区禁止现场搅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20〕24 号	2020 年 4 月 7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3〕2 号	2023 年 1 月 16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关于印发连州市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连府〔2013〕13 号	2013 年 4 月 18 日	市自然资源局
43	关于印发《连州市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连府办〔2018〕58 号	2018 年 6 月 11 日	市自然资源局
44	关于印发《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11 号	2019 年 3 月 5 日	市自然资源局
45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23〕44 号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市自然资源局
46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府〔2023〕46 号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市自然资源局

47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4〕5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	市自然资源局
48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4〕11 号	2024 年 3 月 4 日	市自然资源局
49	关于继续实施《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告	连府办〔2023〕36 号	2023 年 7 月 21 日	市公安局
50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连府〔2021〕2 号	2021 年 2 月 8 日	市公安局
51	关于印发《连州市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实施方案》《连州市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及维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连州市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节处理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连府办〔2017〕17 号	2017 年 2 月 20 日	市林业局
5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府办〔2022〕9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3	印发连州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2〕70 号	2012 年 7 月 19 日	市民政局

附件 2: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实施部门	备注
1	关于印发《连州市电网建设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府办〔2016〕12号	2016 年 3 月 7 日	市发改局	
2	关于依法打击非法焚烧电子废物的通告	连府〔2014〕52号	2014 年 2 月 10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3	关于印发《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2019〕70号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被《关于印发〈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连府〔2019〕70 号）废止。
4	关于印发《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1〕38号	2021 年 5 月 25 日	市水利局	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被《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3〕34 号）废止
5	关于印发《连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17〕16号	2017 年 3 月 1 日	市卫生健康局	
6	印发连州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2〕80号	2012 年 7 月 30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关于印发《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15〕123 号	2015 年 11 月 6 日	市自然资源局	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被《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的通知》（连府办〔2023〕44 号）废止。
8	关于印发《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府〔2014〕57 号	2014 年 9 月 26 日	市自然资源局	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被《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府〔2023〕46 号）废止。

附件 3: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失效）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实施部门	备注
1	关于印发《连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府办〔2018〕119 号	2018 年 11 月 2 日	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满
2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加强教师队伍建 设办法的通知	连府〔2015〕35 号	2015 年 8 月 18 日	市教育局	
3	关于印发《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2021〕38 号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市民政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满
4	关于印发《清远民族工业园项目转资管理暂行决定》的通知	连府办〔2021〕9 号	2021 年 2 月 9 日	清远市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9 日有效期满
5	关于印发《连州市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15〕32 号	2015 年 4 月 23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关于印发《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18〕75 号	2018 年 7 月 18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满
7	关于《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连府办〔2022〕54 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关于印发《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49号	2020年6月24日	市烟草专卖局	2023年6月24日有效期满
9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16〕126号	2016年12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	2015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试点期发放的农房抵押贷款发放的农房抵押贷款目前已结清，文件适用期已过。
10	关于印发《连州市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41号	2020年5月28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日有效期满
11	关于印发《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府〔2020〕14号	2020年4月23日	市公安局	2023年4月23日有效期满
1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2〕42号	2022年11月9日	市公安局	2023年6月30日有效期满

附件 4: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拟修改）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实施部门
1	关于实施收取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费的通知	连府〔2002〕51 号	2002 年 8 月 5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印发连州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2〕70 号	2012 年 7 月 19 日	市民政局
3	关于印发《连州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连府〔2014〕24 号	2014 年 5 月 6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关于印发《连州市重点企业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府办〔2016〕115 号	2016 年 11 月 9 日	市教育局

附件 5：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移出）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实施部门	备注
1	转发市民政局 配备社会救助 等民政业务专 职服务人员实 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 〔2014〕 105 号	2014 年 7 月 16 日	市民政局	非规范性文 件，移出目录
2	关于印发《连州 市土壤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工 作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 〔2017〕61 号	2017 年 6 月 28 日	清远市生 态环境局 连州分局	非规范性文 件，移出目录
3	关于印发《连州 市县域节水型 社会达标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 知	连府办 〔2020〕71 号	2020 年 9 月 3 日	市水利局	非规范性文 件，移出目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 修订)规定,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2024 年 5 月 22 日,将我市现行有效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下发至各单位,由文件起草单位或文件实施单位根据清理标准进行自查自清,提出初步清理意见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对各单位报送的清理意见进行整理、审核、汇总,并根据文件内容确定继续有效、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初审意见。初步清理意见形成后,市司法局又再次就初审意见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进行复核确认,对清理意见存在异议的,与有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调,最终形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二、制定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 修订)的有关规定。

三、出台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主要内容及重要举措

本次清理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市政府全部现行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清理的是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不适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已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

本次清理确认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含拟修改）53 件，宣布废止 8 件，宣布失效 12 件，拟修订 4 件，移出文件目录 3 件。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陈楚然
邮政编码：513400
